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32號

原告 黃昆海

被告 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羽洋（原名：蔡至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828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1,8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堆高機駕駛，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4,808元。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因營運狀況不佳歇業，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資遣原告，自應依法給付原告資遣費。為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按原告上開年資及平均工資，給付原告191,828元之資遣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公司基本資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

01 解紀錄等件為證。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依本院調查證
04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6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07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08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
09 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
10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
11 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
12 條例第1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
13 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之事由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自
14 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
15 求被告按原告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工作年
16 資及平均工資54,808元，給付原告191,828元之資遣費，核
17 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1,828元，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1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2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3 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張清洲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陳建分